

ICS 27.140

P 55

备案号: J704—2007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P

DL/T 5380 — 2007

**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城镇迁建
规划设计规范**

**Specifications of designing and planning for city and
town rehabilitation of hydroelectric projects**

2007-07-20 发布

2007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2
3 总则	3
4 规模与标准	5
5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	9
6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	13
7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	24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城市集镇新址建设用地分类	26
条文说明	29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办工业 [2005] 739 号）的要求组织制定。

为贯彻落实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1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移民条例》），适应水电工程项目核准和水电工程建设需要，进一步规范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，在对 DL/T 5064—1996《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规划设计规范》修订更名为 DL/T 5064—2007《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》的同时，组织编制了 DL/T 5376—2007《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界定规范》、DL/T 5377—2007《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》、DL/T 5378—2007《水电工程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》、DL/T 5379—2007《水电工程移民专业项目规划设计规范》、DL/T 5380—2007《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城镇迁建规划设计规范》、DL/T 5381—2007《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》、DL/T 5382—2007《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（估）算编制规范》七项规范，进一步系统地规范了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。

城市集镇迁建规划设计是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设计的重要内容。《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城镇迁建规划设计规范》在《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》规定的总体设计内容、深度、原则和程序的基础上，就城市集镇迁建规划设计的内容、深度、方法、工作程序等有关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做了详细规定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。